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農字第1140022590B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文冰等1人「頭份市濱江街納為都市規劃道路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開會通知單、會議紀錄及協議價購訂約通知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旨揭工程，故需取得本市中華段381-4等6筆地號土地，業經本所114年6月6日以頭市農字第1140014970號函通知參加協議價購會議並請所有權人表達陳述意見，嗣後於114年7月10日以頭市農字第1140017971號函寄送協議價購會議紀錄，惟囿於黃文冰君送達查無此人，致上揭文件無法順利查收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土地，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至本所農經課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與協議價購將依法辦理徵收作業，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所為事實上之陳述，逾期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。
- 三、本案受送達人開會通知單、會議紀錄及協議價購訂約通知函等文件存於本所農經課(住址：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，連絡電話：037-663038#1610)，請於本所辦公時



間領取。

四、檢送旨案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公示送達清冊及會議相關文件各1份。

市長羅雪珠

裝

訂

線

